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號：11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1,871,763	1,227,031
其他收益	—	17,804	25,493
總收益		<u>1,889,567</u>	<u>1,252,524</u>
職員成本		(244,138)	(215,410)
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		(93,682)	(79,223)
燃料成本		(387,918)	(191,125)
航線經營成本		(437,812)	(309,515)
飛機維修費用		(139,719)	(153,868)
飛機租賃及設備成本		(355,718)	(324,9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83,625)	(87,497)
銷售及推廣費用		(60,956)	(50,328)
其他經營費用		(70,147)	(64,238)
總經營費用		<u>(1,873,715)</u>	<u>(1,476,107)</u>

經營盈利／（虧損）	二	15,852	(223,583)
應佔下列公司盈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80,244	121,482
－ 共同控制實體		506	—
		<hr/>	<hr/>
除稅前盈利／（虧損）		496,602	(102,101)
稅項（支出）／抵免	三	(95,637)	13,944
		<hr/>	<hr/>
除稅後盈利／（虧損）		400,965	(88,157)
少數股東權益		(33,495)	69,410
		<hr/>	<hr/>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67,470	(18,747)
		<hr/>	<hr/>
股息	四	53,003	29,761
		<hr/>	<hr/>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	五		
基本		11.09	(0.57)
		<hr/>	<hr/>
攤薄		11.00	不適用
		<hr/>	<hr/>

附註：

一、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航空相關之服務。年內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運輸收益		
－ 客運服務	1,355,391	984,211
－ 貨運及郵件服務	516,372	242,820
	<hr/>	<hr/>
	1,871,763	1,227,031
	<hr/>	<hr/>

其他收益		
客艙銷售佣金	3,136	1,861
利息收入	4,813	9,172
分租飛機之租金收入	9,855	14,460
	<u>17,804</u>	<u>25,493</u>
總收益	<u>1,889,567</u>	<u>1,252,524</u>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和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航空運輸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884,754</u>	<u>—</u>	<u>—</u>	<u>—</u>	<u>1,884,754</u>
分部業績	<u>52,791</u>	<u>—</u>	<u>—</u>	<u>—</u>	<u>52,791</u>
利息收入					4,813
未分配成本					(41,752)
經營盈利					<u>15,852</u>
應佔下列公司					
盈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41,821	146,312	167	(8,056)	480,244
— 共同控制實體	—	—	506	—	<u>506</u>
除稅前盈利					496,602
稅項支出					(95,637)
除稅後盈利					<u>400,965</u>
少數股東權益					(33,495)
股東應佔盈利					<u>367,47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航空運輸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43,352</u>	<u>—</u>	<u>—</u>	<u>—</u>	<u>1,243,352</u>
分部業績	<u>(193,390)</u>	<u>—</u>	<u>—</u>	<u>—</u>	<u>(193,390)</u>
利息收入					9,172
未分配成本					<u>(39,365)</u>
經營虧損					(223,583)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29,796	101,280	—	(9,594)	<u>121,482</u>
除稅前虧損					(102,101)
稅項抵免					<u>13,944</u>
除稅後虧損					(88,157)
少數股東權益					<u>69,410</u>
股東應佔虧損					<u>(18,747)</u>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753,909	489,377	(26,947)	(106,745)
台灣	1,025,639	651,251	134,486	(9,838)
其他區域	<u>105,206</u>	<u>102,724</u>	<u>(54,748)</u>	<u>(76,807)</u>
總額	<u>1,884,754</u>	<u>1,243,352</u>	52,791	(193,390)
利息收入			4,813	9,172
未分配成本			<u>(41,752)</u>	<u>(39,365)</u>
經營盈利／(虧損)			<u>15,852</u>	<u>(223,583)</u>

註：其他區域主要包括澳門、泰國及菲律賓。

二、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商譽	18,840	18,840
— 遞延費用	45	138
已支銷的存貨成本	38,681	43,560
固定資產折舊	64,740	68,519
	<u> </u>	<u> </u>

三、 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備。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5.75%（二零零三年：15.75%）提撥準備。香港及澳門以外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出）／抵免之稅項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1,063)	(613)
往年度準備剩餘	5	468
遞延稅項	(11,039)	30,333
	<u> </u>	<u> </u>
	(12,097)	30,188
聯營公司	(83,293)	(16,244)
共同控制實體	(247)	—
	<u> </u>	<u> </u>
	(95,637)	13,944
	<u> </u>	<u> </u>

四、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0.3仙)	19,876	9,93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0.6仙)	33,127	19,876
因回購股份調整二零零二年度 末期股息	—	(53)
	<u>53,003</u>	<u>29,761</u>

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67,470,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18,747,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2,680,000股(二零零三年：3,314,824,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3,340,747,82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2,680,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8,067,828股計算。因行使購股權對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所以不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飽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困擾後，航空及相關服務之需求於二零零四年急速反彈，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各項核心業務之表現均顯著改善。然而，上述利好因素所帶來的貢獻部分被國際燃油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創歷史新高及本地區航空公司之間競爭加劇所抵銷。儘管如此，鑑於利好因素的貢獻蓋過利淡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盈利得以大幅回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十八億七千一百八十萬元，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十二點五。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三億六千七百五十萬元，而去年則虧損港幣一千八百七十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09仙，較二零零三年每股基本虧損港幣0.57仙顯著改善。

作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企業重組一部分，本公司百分之六十九之直接控股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轉讓予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令本公司成為中國國航之直接附屬公司。中國國航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憑藉與中國國航更緊密之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國航購入兩項中國內地航空膳食業務分別為於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航食」）及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食」）各百分之六十之股本權益。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之收購項目充分顯示了中國國航對本集團之強大支持。同時，體現中航（集團）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本集團成功自中航（集團）及另一位德國漢莎航空膳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漢莎空廚」）的現有股東合共購入漢莎空廚約百分之二十點二權益。

是項重大企業重組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以及對股權結構之改善，將會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業務回顧

縱然低成本航空公司進軍澳門特區，導致市場競爭熾熱，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航空」）在本集團各主要盈利來源之中，在二零零四年錄得較強之復甦能力。澳門航空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五十二點五，其中客運收益上升百分之三十七點七，而貨運相關收益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二點七。

可用座位千米數增加百分之二十九點四，而乘客運載率則上升五個百分點。每收入乘客千米之乘客收益與二零零三年相同，主要由於澳門航空於台灣、上海及澳門等主要市場推出積極減價優惠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澳門航空開辦每日經澳門往返深圳與台北之載客服務，迎合市場對快捷穿梭台灣地區與珠江三角洲服務之需求。

澳門航空之貨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大幅增長。貨機之貨運噸千米數及總貨運量分別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七點六及百分之一百二十四點七。澳門航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貨運部門，處理日益增長之貨運業務，並積極推行貨運發展計劃。

為逐步替換A319型客機，以擴大機隊規模及提升服務質素，澳門航空透過出租一架A319型客機，以換入一架租用的A321型客機。於年底，澳門航空機隊共有十五架航機，包括四架A319型客機、一架A320型客機、六架A321型客機及四架全貨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航空經營往返十三個航點之載客服務，其中八個位於中國內地，並提供飛往上海、廈門、深圳及台北之貨運服務。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之業績於二零零四年明顯改善。營業額報升百分之四十三點八，其中客運收益上升百分之五十一點一，而貨運相關收益則上升百分之三十三點七。收入乘客人次及收入乘客千米數分別增加百分之四十九點二及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可用座位千米數亦增加百分之四十一點五，而乘客運載率上升五點五個百分點。由於每單位千米收益率較低之較長程曼谷及東京航班服務於本年度增加，使每收入乘客千米之乘客收益下降了百分之二點三。

港龍之除稅前盈利於二零零四年急升，較二零零三年的大增十倍，反映旅客量已從飽受非典型肺炎困擾之二零零三年顯著反彈。

貨運收益及貨物載運量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點七及百分之二十六點八，原因為該公司新開辦飛東京載客航線、以濕租全貨機飛大阪、上海及南京之貨運服務以及飛法蘭克福及倫敦斯坦斯特德之新貨運服務，令貨物載運量增加。然而，由於每單位千米收益率較低之較長程服務增加，使客機之貨運收益率下降了百分之一點九。儘管如此，受惠於利好之貨幣匯率變動，加上亞洲區內之貨運服務收益率上升，貨機之貨運收益率上升百分之八點五。

於回顧年度，港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接收一架以經營租賃租用之A330型客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接收一架以濕租租用之A300B4F型全貨機，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接收以融資租賃租用之兩架A320型客機及一架新購置之B747-200F型全貨機。於年底，港龍機隊共有十架A320型客機、六架A321型客機、十架A330型客機及五架全貨機。

客運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復甦，亦令航空膳食服務需求增加。北京航食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一點二，而提供膳食之航班架次及機上配餐數目分別增加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四十四點七。隨著所供應膳食之航機班次更頻密及載客量增加，西南航食業績亦有所改善。與二零零三年相比，西南航食於二零零四年提供膳食之航班架次及機上配餐數目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三及百分之十四點八，而營業額則上升百分之十五點二。

由於航空運輸於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回升，漢莎空廚提供膳食之航班架次及機上配餐數目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百分之四十點六及百分之四十八點三。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怡中」）之綜合營業額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二十八點三，主要由於所處理航班班次增加。

怡中於年內處理航班共六萬零三百四十六架次，較二零零三年度的增加百分之三十五點五，維持其於香港國際機場地面服務第三者市場總量約百分之四十份額。年內，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處理航班共七萬九千八百架次，相等於香港國際機場停機坪服務第三者市場總量約百分之六十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怡中收購了地勤設備的維修服務供應商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之股權。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共為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一航班架次提供地勤服務和處理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噸航空貨物。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上升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二十六。

由於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香港商貿港」）透過物料處理設備提供更多服務及更有效運用空間，其物流中心之使用率及按儲貨架計算之收益於年內持續增加。香港商貿港之業務活動於年內大幅增長。

前瞻

隨著香港迪士尼樂園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秋季開幕，加上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日益蓬勃，料可推動大中華區旅遊業持續發展。種種利好因素極有可能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旅客航空業務之發展勢頭。此外，管理層繼續放眼其他具有龐大潛力之亞洲地區，以擴充旅客及貨運服務。

儘管燃油價格上升影響航空業於二零零四年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業務仍然維持可觀利潤，全賴成本控制得法。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循成本控制措施，物色航空相關業務之策略投資及合營機會，從而擴闊收入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一系列重大收購項目後，憑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加上宏觀環境向好，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達致穩健增長。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七億八千七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五億六千三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一直保持雄厚的運營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港幣四億七千二百萬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12,680,0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2,680,000股）。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所獲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的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商貿港物流中心財團夥伴就發展商貿港物流中心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香港機場管理局同意將最高負債額約港幣七億八千萬元減低至約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據擔保履行承擔責任，應承擔之或然負債最高數額約為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集團估計應佔資本承擔約港幣七千八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持有的香港商貿港股份已為一項授予香港商貿港的銀行貸款用作抵押。

外幣換算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外地的票務銷售，因而承受外幣換算率變化的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本身的外幣情況，認為不會因任何貨幣而承受重大外幣換算的風險。

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同樣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亦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其中已包含本公司大部分人力資源及其薪酬等事項。

澳門航空為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之附屬公司，僱用約八百三十名員工（二零零三年：約七百七十名），其中約一百七十八名（二零零三年：約一百四十七名）駐於澳門以外。該等員工的薪酬是按市場環境、現行規例、行業慣例和準則、工作表現、教育或專業培訓背景及職能經驗等釐定。

公司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指定任期，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輪值告退。

為遵照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且採納了規管審核委員會職權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度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0.6仙），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二零零三年：港幣0.3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6仙（二零零三年：港幣0.9仙）。

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詳盡業績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詳盡業績通告，內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3)段規定所需的全部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孔棟先生（主席）、莊世平先生、張憲林先生、曾慶光先生、顧鐵飛先生及趙曉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樂鞏南先生、胡鴻烈博士、何柱國先生、李國謙先生及陳清霞女士。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